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包括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中玻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向中玻科技購買中玻科技租賃資產，及(ii)將中玻科技租賃資產租回予中玻科技，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5,310,000元，其將由中玻科技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威海中玻與聯合出租人訂立威海融資租賃安排（包括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向威海中玻購買威海租賃資產，及(ii)將威海租賃資產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280,000元，其將由威海中玻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中玻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中玻科技

購買中玻科技租賃資產

作為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之中玻科技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中玻科技購買價格」）。中玻科技購買價格乃由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中玻科技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其約為人民幣88,87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中玻科技租賃資產

作為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中玻科技，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中玻科技於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中玻科技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5,310,000元，須根據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其相等於中玻科技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7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310,000元。作為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中玻科技服務協議，中玻科技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諮詢、業務發展規劃、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流程優化改進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610,000元（「中玻科技服務費」）。中玻科技租賃付款及中玻科技服務費乃由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中玻科技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中玻科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中玻科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科技支付(i)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中玻科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中玻科技。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中玻科技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中玻科技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中玻科技租賃付款及中玻科技服務費；(ii)未到期之中玻科技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中玻科技服務費；(iii)未到期之中玻科技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中玻科技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中玻科技。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聯合出租人；及
- (2) 威海中玻

購買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威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威海購買價格」）。威海購買價格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威海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其約為人民幣30,52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聯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威海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2,280,000元，須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其相等於威海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約4.7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與租賃期相對應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280,000元。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服務協議，威海中玻須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諮詢、業務發展規劃、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流程優化改進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690,000元（「威海服務費」）。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威海中玻支付(i)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威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威海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威海中玻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威海中玻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ii)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威海服務費；(iii)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回予威海中玻。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的擔保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凱盛集團公司同意以聯合出租人為受益人就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於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服務協議、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中玻科技購買價格、中玻科技租賃付款、中玻科技服務費、威海購買價格、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的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中玻科技及威海中玻的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聯合出租人

平安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融資租賃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融資租賃（天津）為平安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聯合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杠杆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出租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及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合出租人」	指	平安融資租賃及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租賃期」	指	由向相關承租人支付相關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之威海租賃資產；及(ii)威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威海租賃資產」	指	威海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械及設備
「威海服務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威海中玻已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諮詢、業務發展規劃、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流程優化改進支付約人民幣690,000元的服務費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玻科技已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已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之中玻科技租賃資產；及(ii)中玻科技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中玻科技，為期三十六(36)個月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中玻科技融資租賃協議及中玻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中玻科技租賃資產」	指	中玻科技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械及設備
「中玻科技服務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已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的行業競爭分析、業務諮詢、業務發展規劃、財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流程優化改進支付約人民幣1,610,000元的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